

20181205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權貴犯罪逍遙遊 反貪腐淪為笑柄

影片：<https://youtu.be/OkSEC92QYg8>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請蔡部長、調查局呂局長、臺北地檢署刑檢察長、新北地檢署朱檢察長、高雄地檢署周檢察長。各位好，今天終於安排法務部的業務報告，報告裡面有提及展現司改具體成效，強化肅貪的能量。老實講，我看了非常感慨、非常難過，你們所展現出來的司改成效，是連蔡總統在今年雙十國慶的時候，「司法改革」4 個字提都不敢提，展現出來的具體成效到底在什麼地方？我們不用講空話，就講直接的，就看你們在整個社會大眾最關心的公平正義、在打擊貪腐上到底做了什麼，除了開會以外還做了什麼？我們具體來看，上次本席請教部長的時候曾說，針對前立委李慶華貪污的案件，新北地檢第一次傳喚時他有到，50 萬元交保，第二次人就沒來了，沒有採取任何保全措施，結果您跟我說，有啊，他們已經起訴啦！這讓我感到非常驚訝，原來我們的部長在刑事訴訟裡面對於人的保全是起訴就可以了，現在人跑啦！本席要具體的問，6 月第二次開庭的時候李慶華人就沒有來了，請問新北地檢署採取了什麼保全措施？第一次是 50 萬元交保，第二次人沒有來，覺得沒有關係，現在人真的跑了，法院發布通緝啦！法務部認為這件事情沒有需要檢討？還是覺得到目前為止做得都剛剛好？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案子還在審判當中，我們也不宜太早下斷言。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不宜太早下斷言」？人都已經跑啦！在偵查階段，你要說偵查不公開，某個程度我都尊重啊！到審判階段，人跑了，被通緝，結果我們不能夠請教一下法務部，不能夠請教一下檢察官？說要強化肅貪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碰到權貴就軟趴趴？人真的跑啦！我具體的請教你們，第一次交保，第二次人沒來，沒有採取具體保全措施，現在人跑了，人民不能究責、國會不能監督，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監督是不是等到審判完全結束以後……

黃委員國昌：你所謂審判完全結束，現在是通緝到 2041 年，所以人如果沒有回來，繼續通緝，然後你要等到 2041 年再來論斷這件事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也會持續的查緝。

黃委員國昌：持續的查緝？你要查什麼？你要抓人嗎？我具體的問，人出國了沒有？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限制出境、出海。

黃委員國昌：你有限制出境、出海，你對很多人都限制出境、出海，但是人現在都在國外啊！你覺得你有限制出境、出海就採取了必要的保全措施，你說要加強查緝，那你跟大家報告所謂加強查緝的具體作為、實際的內容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也會邀請檢察機關……

黃委員國昌：來開會？

蔡部長清祥：還有司法警察機關一起來商討如何加強查緝。

黃委員國昌：對，你們繼續商討。你說你們會加強查緝，我們來看看你們加強查緝具體的案子，另外一個貪污罪被判了 11 年，即趙嘉寶的案子，你們開始加強查緝了，人在哪裡？什麼時候可以抓到？睡了四年多啊！沒有採取任何實際的作為，等到媒體在報導、輿論沸騰的時候，檢警來成立專案小組，人在哪裡？什麼時候可以抓到？這個叫做強化肅貪能量，有查緝貪腐的決心？對啊！這個案子四年多啦！

今天對於李慶華的案子，你跟大家說你們現在會開始加強查緝，然後現在在審判當中，大家都不能問，為什麼第二次傳喚沒有到庭的時候，檢察官沒有任何採取措施，也不能問，人民把實踐公平正義的希望全部放在檢察官，我對於基層檢察官需要的東西一向支持，不遺餘力，但是你們這樣的表現，真的對得起人民嗎？今天你的報告好意思寫展現司法改革具體成效、強化肅貪能量，強化在哪裡？你們要跟

社會說明啊！用道理說服大家，還是你今天作為一個部長，認為你們這邊寫的都很正確，司法改革有具體成效，目前法務部肅貪、打擊貪腐成效卓著，蔡總統在雙十國慶的時候，根本應該要大聲講出我們的司法改革真的做得非常好，跟社會的民意脫節得這麼嚴重！沒關係啦，我今天都跟你講具體的事情，通緝犯追捕系統什麼時候要建立起來？你們現在每次問都很會開會，我問了半天，原來 12 月 3 日你們又開了一次會，12 月 3 日開完會，接下來呢？什麼時候可以建構起來？明年嗎？後年嗎？還是大後年？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根據會議的結論……

黃委員國昌：你繼續根據會議的結論，繼續全部高官都躲在法務部裡面開會，具體的行動是什麼？我繼續問你們，去年 10 月的時候就已經跟全國大書特書，說針對有關棄保潛逃罪，本部在研擬，現在是 2018 年 12 月了，條文在哪裡？1 年了，這就是你們的開會，這就是你們的研議，你們每次對外發布、講的時間，包括 2017 年 10 月 23 日、11 月、12 月、1 月，今年的 2 月、4 月、5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只要法務部有對外針對棄保潛逃罪，只要你們有講話，我全部都列出來了，你們已經研議 1 年了，還要研議多久？

蔡部長清祥：條文已經在司法委員會了。

黃委員國昌：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蔡部長清祥：是。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送來的？

蔡部長清祥：在我就任以前就送來了。

黃委員國昌：條文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你就任以前就送來？如果沒有呢？你可以在這邊信口開河？條文已經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請求主席把時間暫停。

主席：時間暫停，我們確認一下。

黃委員國昌：不能每次都這樣用混的，請議事人員說明棄保潛逃罪的條文什麼時候送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議事人員說明什麼時候送來的，條文長什麼樣子？如果今年 5 月就送來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結果到現在還沒完成立法，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錯。好，那沒關係，條文什麼時候送來？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我們現在馬上查。

黃委員國昌：堂堂一個部長，敢在國會裡面信口開河，沒有關係啊！你們以為每次質詢都沒有 factcheck？你們愛怎麼胡扯就怎麼胡扯，時間混過去就可以？如果每次國會都讓你們這樣胡搞瞎搞，那我們還監督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條文在上個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有審查。

黃委員國昌：上個月函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王司長俊力：不是函請，是已經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黃委員國昌：這個條文在上個月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王司長俊力：是周委員主持的審查會，有關於防逃的替代措施，比如說……

黃委員國昌：不是防逃替代措施，是棄保潛逃罪，刑事實體法的罪，有這麼困難喔！你把刑事訴訟法的防逃措施，跟刑事實體法的棄保潛逃罪混在一起？棄保潛逃罪有這麼困難喔！你再胡扯啊！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事人員說明，我們的部長今天在國會跟大家講，棄保潛逃罪的條文其實 5 月就送來了，沒有審，我們全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要深切的反省，真的有送來嗎？

王司長俊力：報告委員，實體法的部分，法務部仍在研擬中，還沒有送出來。

黃委員國昌：好，停一下，剛剛部長為什麼說今年 5 月送來了？棄保潛逃罪這個文字很難理解嗎？我第一次質詢嗎？結果你今天做為一個部長，敢在這裡跟大家說 5 月就送來了，你是騙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都不用功？

王司長俊力：跟委員報告，實體法的部分，我們是有把條文送到許委員智傑那邊，因為委員表示說他要……

黃委員國昌：所以送到許委員智傑這邊算是有正式提案要審查？可以這樣混哦！部長剛剛憑什麼說條文已經送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憑什麼？你要不要公開道歉？

蔡部長清祥：我講的是刑事訴訟法有關於……

黃委員國昌：請議事人員把剛剛的錄音帶再調出來，部長現在又繼續拗，說你剛才講的是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會訂棄保潛逃罪？你現在是怎麼樣，刑事實體法跟刑事程序法都分不清楚？我剛剛問的是棄保潛逃罪啊！然後你騙我們說條文早就送來了，現在被抓包了，連你下面的人都知道沒辦法再欺瞞下去了，結果你現在還硬拗！說你講的是刑事訴訟法，把錄音帶調出來啊！還在騙！你要不要道歉？

蔡部長清祥：如果我剛剛說得不夠完整，我……

黃委員國昌：你剛剛不是說得不夠完整，你剛才是公然說謊！

蔡部長清祥：沒有說謊，我只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說謊？

蔡部長清祥：只是刑事訴訟法……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說你有送刑事訴訟法過來……

蔡部長清祥：你要讓我講完！

主席：本席說明一下，11 月 1 日周春米委員排案審查的是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黃委員國昌：那裡面有棄保潛逃罪嗎？什麼時候我國的棄保潛逃罪訂在刑事訴訟法？這麼可笑！

主席：然後棄保潛逃的實體法的這個部分，這個會期都沒有送到委員會來。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黃委員國昌：有關不法關說罪，你們在 5 月的時候，發布新聞稿說已經在訂定不法關說罪了，請問什麼時候送來？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擬具條文，已經在行政院的審查當中。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知不知道依照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何時要完成不法關說罪的立法？你知不知道？

蔡部長清祥：何時完成立法？

黃委員國昌：是，你知不知道？你是部長，反貪腐是你整本厚厚的業務報告的重點，那我現在就問你，你知不知道為了要符合反貪腐公約，我國內國法相關的修訂必須要在何時完成？

蔡部長清祥：這是廉政署負責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廉政署現在是獨立機關，不歸你管就對了？

蔡部長清祥：它是獨立機關，但是在……

黃委員國昌：所以它不歸法務部管？

蔡部長清祥：它在法務部轄下。

黃委員國昌：廉政署署長的任命有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嗎？你連這種外行話都講得出來！依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的規定，反貪腐的法制何時要完成？你知不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沒有關係。

蔡部長清祥：因為正在進行中，也許不會每個細節都跟我報告。

黃委員國昌：不用每個細節都跟你報告？我現在問你的不是細節，是法律規定！依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七條的規定，我們應該依照公約約定的內容，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的制訂、修正或廢止，請問你有做到嗎？你說現在還在行政院研議，不法關說罪不就是針對反貪腐公約要求的內容所提出來的嗎？你們前面發布了這麼多的新聞稿，讓社會大眾對你們有這個印象，認為你們很認真在研擬法律，你以為沒有人會去看？你們所做的每一步我都很仔細去盯，盯完的結果是什麼？就是 12 月就滿 3 年了，結果現在法案還沒送到立法院來！針對該修法律的制定作業牛步，具體的執行讓大家失望透頂！結果今天你這個法務部長拿出這樣一本厚厚的報告，還敢在國會裡說謊、遮醜！了不起啊！

有關大創案，說這個案子在選舉前有很多考慮，我都不想講，但只要我開始了這個案子，就絕不可能停止！我現在就直接問，這事涉好幾個案子，我一直問案子到哪裡去了，因為我後來發現這些案子不見了！朱兆民檢察長，我發函詢問這些案子，第一個、有關曾女遭告發的案子，你們說 3 月 9 日臺北地檢署分案偵辦移轉到新北地檢署，第二個、你們又說 8 月的時候，新北地檢署認為沒有管轄權又將案子移回臺北地檢署。我發現臺北地檢署跟新北地檢署很厲害，大家互相踢皮球，臺北地檢署踢給新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又踢回去給臺北地檢署，沒有要實質偵辦嗎？其實也不是，調查局的人偵辦得很認真，你仔細看，3 月時調查局取得相關事證；4 月時告發人到新北地檢署製作筆錄，隨即報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由黑金組負責；5 月初日本大創有人來台作證，透過這裡面給曾碧珠的支票，新北地檢署也調查了全部的金流，但在調查整體金流時，禁止調查局的人員介入，檢察官辦案有保密的考慮，這些我都尊重，針對我所說的偵察作為，新北地檢署認為這是 A 案或 B 案，還是已經消失無蹤的 C 案？請問是哪一案？

主席：請新北地檢署朱檢察官說明。

朱檢察官兆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件有兩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是。

朱檢察官兆民：第一個是……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跟你講，為了時間起見，我們快速處理，第一個案子罪證確鑿，連日本大創都出來跟台灣社會公開道歉，說我們錯了，我們犯罪市這是國貿局的告發案，由臺北地檢署負責偵辦，罪證已經如此明確，為何這件案子臺北地檢署至今仍遲遲辦不出來？這就讓臺北地檢署自己去接受社會的檢驗。而我現在狐疑的是什麼？是 A 案跟 B 案，臺北地檢署踢給新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又踢回去給臺北地檢署，你們到底在玩哪一招啊？這是燙手山芋沒有人要接，所以大家丟來丟去？你們這樣丟來丟去，中間卻又有這麼多的實際偵查作為，連日本人都為了這個案子專程飛到臺灣來作證，也到你們新北地檢署作證，結果現在大家一問案子在哪裡時，新北地檢署說沒有，這件案子我們已經移回給臺北地檢署，所以我現在就具體來問，我所說的這些具體的偵查作為，調查局人員報請檢察官指揮，這都有公文，白紙黑字，今天我拿不到，有一天我一定拿得到市他們還報請新北地檢署指揮，指揮了半天之後，請問現在案子在哪裡？是 A 案、B 案亦或是消失的 C 案？

朱檢察官兆民：報告委員，這兩件案件現在繫屬臺北地檢署……

黃委員國昌：A 案跟 B 案都全部繫屬臺北地檢署？

朱檢察官兆民：是的。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是？

朱檢察官兆民：對。

黃委員國昌：沒有任何一件案件繫屬在新北地檢署？

朱檢察官兆民：對，沒有。

黃委員國昌：我再問一次，沒有任何一件跟大創有關的案件繫屬在新北地檢署？

朱檢察官兆民：不是，107年5月2日時我們分案，分案之後有傳訊，後來媒體報導了這件事，之後這些就離開台灣了，因為發現我們沒有管轄權，所以我們將之移轉。

黃委員國昌：沒有管轄權？那就有趣了，臺北地檢署一開始認為移轉給你們管轄比較好，結果你們搞了半天，對於有沒有管轄權這件事，如果你們是在第一時間做出判斷，你們認為沒有管轄權，我還可以接受，問題是你們已經有實際的偵查作為，告訴人也做了筆錄，日本的證人也飛來臺灣做了筆錄，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花了多少時間查這中間的金流，大家將簽發出來的支票徹查其中的金流，結果查完之後，哇！才赫然發現本署沒有管轄權，這是新北地檢署辦案的態度？這到底是什麼標準？請你以道理說明箇中的原委讓我可以聽得懂。

朱檢察官兆民：不是這個樣子，我想委員可能誤會了。這個案件移送的當時是到本署這裡來檢舉，我們當然要經過查證，查證之後發現沒有管轄權，所以我們才移給臺北地檢署。

黃委員國昌：查證之後發現沒有管轄權？你的意思是說，沒有管轄權是等到日本證人做完筆錄、金流全部查完之後才赫然發現沒有管轄權，是嗎？是嗎？

朱檢察官兆民：應該也不是，因為……

黃委員國昌：應該也不是？那到底是怎麼樣？

朱檢察官兆民：因為在金流尚未查清楚之前，我們無法確定……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移轉給臺北地檢署時，金流查完了沒有？

朱檢察長兆民：查告一段落了。

黃委員國昌：告一段落，所以所有的卷證現在是在臺北地檢署？

朱檢察長兆民：是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現在社會大眾會監督、就看著臺北地檢署什麼時候給大家答案。接下來請問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我之前講過，就慶富弊案有五大放水，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先簡單、直接地講，針對李瑞倉的部分，一個金管會的主委在他辦公室幫人家喬貸款，退還了 5.5 億元，我在去年的這個時候到臺北地檢署告發，結果臺北地檢署也很厲害，將案子移轉到高雄地檢署。我一直在追啊！我做為告發人，這個案子已經 1 年了，從來沒有通知我，也沒有傳喚我，最後我忍不住發文去請教你們。周檢察長，您給我的回文是寫積極偵辦中，那現在的進度如何、真的有在辦嗎？

主席：請高雄地檢署周檢察官說明。

周檢察官章欽：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持續在進行。

黃委員國昌：你們辦了 1 年……

周檢察官章欽：沒有停下來。

黃委員國昌：我已經給你們這麼清楚的事證了，但也沒有問過我。現在還積極在辦就對了？

周檢察官章欽：對。

黃委員國昌：現在針對慶富獵雷艦的弊案，你們總共分了幾個案在辦？

周檢察官章欽：有 5 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從 2 月起訴了以後，5 個案子到目前為止都還在進行？

周檢察官章欽：對，還在進行。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偵查的細節我都尊重你們，我只問一個問題，就檢察長的判斷，你們所分出去的這 5 個案子大概什麼時候會有結果？起訴或不起訴你們總要有個決定嘛！

周檢察官章欽：我回去……

黃委員國昌：你們不起訴，那就讓社會來檢驗；你們起訴的話，對於起訴的罪名跟犯罪的事實，社會也要檢驗嘛！什麼時候會有答案？

周檢察官章欽：我不敢跟委員明確說什麼時候會有答案，但是我回去會召集檢察官，這個專案小組要儘速、儘快……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我追很久了啦！相關的事證我也都提供給你們了。最後我只講一件事，拜託你們，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已經公開質詢過了，楊明勳違反管理外匯條例，我問金管會，他們說沒有收到你們的來函所以沒有辦法辦。我說過了，陳慶男給了中國國民黨政治獻金，沒有依法申報，監察院也跑來說他們沒有檢調的來函，問我能不能夠提供事證？有相關聯、牽涉到監察院與其他機關的你們該處理就要處理，不能一直封在哪裡啊！聽得懂嗎？

周檢察官章欽：是，我們……

黃委員國昌：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有這麼明確的事實，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已經講了，有人收受非法政治獻金沒有申報，並且有律師在做地下匯兌，幫人家處理，違反管制外匯條例，金管會要罰，但他們卻說不知道、根本沒有來函啊！不可以這麼消極吧！可以嗎？

周檢察官章欽：是。

黃委員國昌：可以承諾我回去會檢討嗎？

周檢察官章欽：我們儘速。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